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着眼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二）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

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建新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唐建新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余玉苗、陈飞翔、严法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